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11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浦春龙，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路金地苑3幢6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7902283033。

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金兴苑小区746-2室，组织机构代码76277683-3。

法定代表人：张惠，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物流大道交口金海花园C座103室，组织机构代码71998024-9。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浦春龙与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9月1

日以(2016)皖0102执11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4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8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4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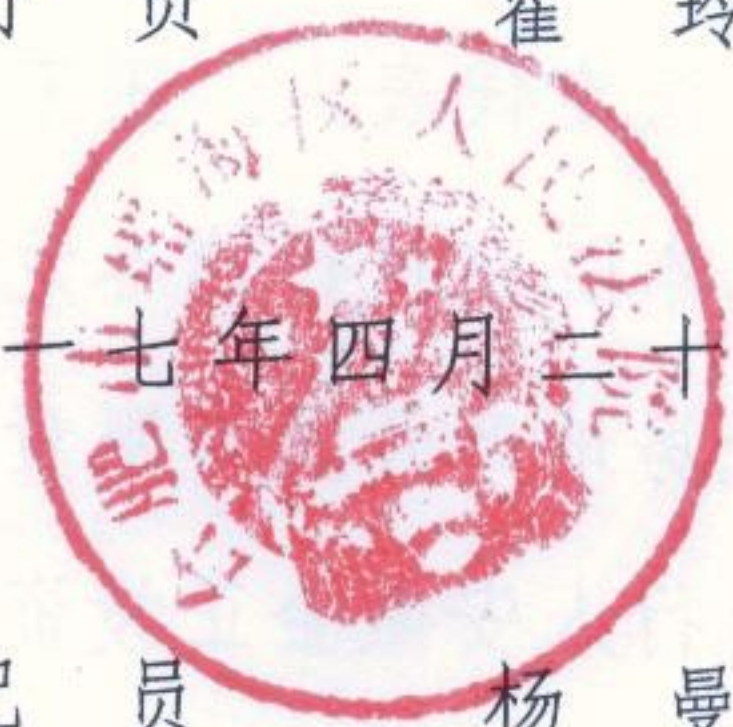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万 斌 红
执行员 瞿 玲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 曼 玉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11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发满，男，1962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全椒县章辉镇章辉村小村组046号，身份证号码341124196203045616。

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金兴苑小区746-2室，组织机构代码76277683-3。

法定代表人：张惠，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物流大道交口金海花园C座103室，组织机构代码71998024-9。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陈发满与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9月1

日以(2016)皖0102执11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3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7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3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7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万 斌 红
执行员 瞿 玲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杨 曼 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160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文见德，男，1965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桃花镇染坊村文岗组，身份证号码34012219651018361X。

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金兴苑小区746-2室，组织机构代码76277683-3。

法定代表人：张惠，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与物流大道交口金海花园C座103室，组织机构代码71998024-9。

法定代表人：王玉霞，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文见德与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金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8月

12日以(2015)瑶民一初字第0346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6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金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张洼路金海花园C座商102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合产11013016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 明

执 行 员 万 斌 红

执 行 员 瞿 玲 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曼 玉

